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成績評量實施要點

 10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十三條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量準則規定訂定之。 （教育部民國 102 年 09 月 03 日 修正）

貳、目的：了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評量原則：成績評量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量、總結性評量，必要時應實施診斷及安置性評量。

肆、評量項目：學生成績評量應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領域分別評量之。伍、評量範圍：

一、日常生活表現評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行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二、學習領域評量：分為語文領域、數學領域、社會領域、自然科學領域、健康與體育領域、藝術領域、綜合活動領域；生活課程在一、二年級實施，包含社會、自然科學領域、藝術領域、綜合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評量成績計入相關學習領域日常生活表現。

陸、評量內容：

一、日常生活表現：導師應於平日觀察學生下列各方面之行為表現，並且適時記錄之，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二、學習領域：各領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異，依各學習領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量方式。

柒、評量方式

一、分定期評量與平時評量兩種，各佔總成績之 50%。評量頒獎以此採計。

二、定期評量以筆試為原則，平時評量則以多元評量方式為原則。

三、定期評量每學期兩次，以全校共同時間實施為原則，評量日期於學期開始前之行事曆中明訂之。本校由學校統一決定考試時間與科目，請由當節課老師監考，監考老師於考試前5分鐘到班級準備，任課老師於考試後15-20分鐘，入班巡視並釋疑。

四、平時評量的時間與次數由各領域任課教師依需要自行決定之。

五、各領域同年級之教師決定每個評量項目所佔比重，應取得同年級任課老師的共識。

六、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量，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評量方式及標準。

七、學生定期評量時，因公、喪、事、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缺考者，不准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零分計算。學生因公、喪、病假補考時，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數計算；事假補考時，以實得分數乘以 80%計算。

捌、評量記錄及運用

一、成績評量應依照各領域之評量項目來記錄，成績評量記錄兼顧量化紀錄及文字描述。

二、各學習領域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量採用多元方式來評量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各評量之評定依據。各領域學期成績應於期末登錄於學籍資料中，以作為永久保存。

三、學生成績評量之量化紀錄得依照各領域之評量項目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則依下列方式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錄：

（一）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六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六十分者。

四、學生各項成績之計算包含七大學習領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其計算標準依下列各款辦理：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領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領域教學實數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

（二）日常生活表現：依學生行為事實記錄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不作綜合性評 價及等第轉換，不列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量於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單格式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領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量結果及紀錄，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益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不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玖、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列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率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者。

（二）七大學習領域有四大學習領域以上，其各學習領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壹拾、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